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字〔2022〕4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2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成人高校，有关普通高校：

吉林省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将于 11 月 5 日—7 日进行，考生于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进行网上报名。为确保报名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9 月 11 日—9 月 17 日（每日开网时间为

8:30—17:00),17日下午17:00报名系统将自动停止新用户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考生本人在此期间自行上网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填报结束后须随时登录系统,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成人高考。

2. 报名资格审核时间:9月11日—9月25日,各地审核考生报名信息。

3. 照顾类考生材料审核时间:9月25日—9月29日。

4. 成人高考《准考证》打印时间:10月22日—11月4日(每日开网时间为8:30—16:30)。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生须认真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否则,将无法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省教育考试院报名工作全程对全省情况进行检查、整理统计。

二、报名地址

吉林省2022年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网站为<http://crgk.jleee.com.cn>,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未授权除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三、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5)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这些考生在报名前要到相关部门或网上查验自己的专科毕业证是否真实有效，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入学后教育部不予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要求，医学类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3.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4. 报考农村干部班的考生由省人才项目办委托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生源，经审查合格后，到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5.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

6.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单招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网上报名。

7. 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报考，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后果自负。

8. 严禁外省籍考生在我省有组织的集体报考。

9. 严禁省内考生跨地区集体报考。

四、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支付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期间考生登录“吉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crgk.jleea.com.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不得函报或找他人代报。

2. 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吉林省2022年成人高考考生疫情防控提醒》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报名。

3.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正面)、“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有关规格及要求如下:

(1) 本人3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白色背景)证件照(电子版JPG格式,长宽比例为4:3,文件大小不超过20K),照片必须清晰完整。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10,头部占7/10,肩部占1/5;左右各空1/10。

(2) 电子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背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

(3) 电子照片不得佩戴饰品,证件照是否佩戴眼镜应与身份证头像情况一致,不穿制式服装。

(4) 考生务必按要求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照片,由于照片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唯一使用照片,同时在录取后将上传至教育部做为学籍审核

的依据，考生本人毕业时，教育部“学信网”将对考生毕业证照片和报名照片进行比对，照片不符的将影响考生本人毕业证的发放。

4. 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泄露而对本次报名造成不利影响。注册信息有误或者被他人冒名注册的考生，本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5. 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请于8月底前自行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学历查询，未能查询到本人学历的，须及时在线申请办理学历认证（自2018年7月1日起，学历认证全面实行网上申请，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免费申请，不再现场办理）。

6. 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照顾类型”中选择“免试生”。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无需参加成人高考，未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7.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各地初审通过后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名。

（二）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与网上报名同时进行。

2.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在“吉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在我省招生的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供考生填报志愿时选择。

3. 报考志愿分两栏。第一栏为本科志愿（高起本和专升本）栏，第二栏为专科志愿栏。考生可按顺序填报两个本科志愿和两个专科志愿。一个学校志愿栏内限报一个专业志愿。

4.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高起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可兼报考试科目相同的院校及专业，不准兼报专升本志愿；专科志愿栏可兼报高起专志愿。

5.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专升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必须报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志愿。不准兼报高起本和高起专志愿。

6. 第一志愿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文史类。但第一志愿报文史类或理工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艺术类。

7. 第一志愿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理工类。但第一志愿报理工类或文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体育类。

8. 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是否同意专业调剂，不填或填不同意的考生均不能进行专业调剂录取。

9. 考试科目不相同的院校专业不能兼报。

10. 我省今年继续在录取过程中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即：学

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未被录取考生可再次填报志愿。征集志愿工作将在12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布，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及时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e.com.cn>）。

（三）网上缴费

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后，须在24小时内完成网上支付报考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3]42号）文件规定：高中起点本、专科层次报考费130元/人；专升本层次报考费180元/人；免试生报考费30元/人（系统预收取180元，免试材料审核通过后返还150元）。未在报名期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报名无效。

未能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已缴费用将在10月15日前返还至原支付账户。

（四）报名信息确认及要求

因疫情防控需要，我省成人高考实行网上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在线审核考生所提交的报名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信息填写、网上缴费，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随时登录系统关注本人信息审核结果。考生被审核通过方为报名成功，审核不通过的无法参加成人高考。

考生须一次性上传所有报名材料，所填报的信息、考生照片和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

生本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进行报名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对于网上审核未通过的、申请照顾加分及免试入学等特殊类型考生，除正常在线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以外，还须按照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外籍考生携带护照），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升本考生

专升本考生报名时，报名系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认证考生专科学历，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须在系统上传毕业证书电子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照片。

（二）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在线上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材料电子照片。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报名时必须是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2019年及以前取得毕业证书）。

（三）外地户籍考生

非吉林省户籍考生和省内跨地区报考考生，须在线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经我省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个人参保证

明》，户口本户主、本人页。此类考生须本人携带以上证件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四）医学门类专业考生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考生，在线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三种情况任选其一：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②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证书；③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在线上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电子照片。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考生，在线上传从事卫生、医药行业的在职工作证明电子照片。

（五）申请免试、加分照顾类考生

各类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线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1.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须在线上传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电子照片。考生自行打印《2022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相关部门盖章后，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到当地市（州）组织部门盖章；“三支一扶”人员到当地市（州）人社局盖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到当地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由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到团省委审核、盖章。

2.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申请免试入学专升本的，须在线通过专科层次学历认证，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照片。此外还须在线上传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电子照片，相关毕业证电子照片。

考生自行打印《2022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后，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3. 为方便考生，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风险，未满25周岁（1997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考生申请照顾加分的，无需到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由于其他原因必须到现场审核的除外），但须在线上传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户主、本

人页电子照片，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线上审核。

4. 其他类申请照顾考生，须按照照顾条件在线上传相关证书或材料的电子照片，并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各类符合免试、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审核后，对拟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没有门户网站的公示7天。

各地对拟照顾名单公示后，于10月10日前将报审材料送至省教育考试院成招部审批。报审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人高校录取照顾加分登记表、免考、照顾考生名单（审核人签字、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盖章），公示照片。

凡申请免试、加分照顾的考生须经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确认资格后，方予免试录取或加分照顾。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当年考试和录取资格。申请免试考生如因毕业证书在学历认证部门不能通过认证导致入学后不能注册学籍，责任自负。

（六）18周岁以下考生

未满18周岁（2004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须除在线上传相关材料外，还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关材

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五、录取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

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

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 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好报名管理监督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纪检监察工作组, 成立报名工作巡查组, 强化对报名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 加强队伍建设, 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培训, 提高报名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 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前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规定, 掌握招生考试政策, 熟悉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等工作流程及相关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交流制, 明确分工, 任务到岗, 职责到人, 互相监督, 确保报名工作有序进行。大力开展警示教育, 提高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

全面梳理近年来报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环节无缝链接，安全顺畅。

3.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精准落实防控各项措施。各地要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有充分的认识和思想准备，要指定专人对现场审核场所进行清洁消毒，要明确张贴完成标识。现场审核场所要准备好充足的消毒用品，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聚集。

4. 强化关键节点，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各地要对报名各环节认真梳理，对关键环节进行强化；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考生上传的资料疑似造假的不得进行线上审核，一律到现场确认，考生来现场确认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在监控下进行。

5. 强化硬件保障，确保网络安全。要加强考生信息审核工作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加强报名系统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做好调试及模拟演练，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6. 强化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管理，全面规范招生秩序。要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监管，各招生院校负责加强对校

外教学点（函授站）的管理，不得有偿招生，不得承诺保过招生。各高校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各成人招生院校、成人高考补习班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不得跨省、跨地区组织生源；不得委托中介组织以招生名义进行“包考、包过”等虚假宣传和欺诈性招生；不得组织有偿招生。报名期间，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招生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发布的“六个严禁”、“五个一律”的要求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服务意识。我省今年成人高考准考证继续由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录取期间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工作，所有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网上阅卷。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院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规定和政策的新变化；公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址及报名流程；公开咨询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公开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成人高校招生计划；加大对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诚信考试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8. 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我省今年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缴费，所有考生一律在报名过程中自行完成缴费。各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销各类复习资料。

9. 强化法律意识，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成人 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规范管理，高效统筹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要充分认识确保成人高考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考试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

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教育部。

2. 完善组考防疫方案。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经验，认真落实组考防疫有关工作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工作对接，将组考防疫列入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重点，因地制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工作。强化命题制卷、考点考场、评卷等场所防疫举措，切实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有效实现精准防控。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原则上安排接种过疫苗的人员担任考务工作。制定完善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到位。考前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加强疫情形势的分析研判，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关组考防疫措施，稳妥做好考试组织工作。

3. 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全国成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卷、运

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全过程的试卷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进一步升级防范高科技作弊技术手段，确保考点考场无线电作弊信号有效屏蔽。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二、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4. 加强报考资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附件 1）和本省（区、市）确定的成人高考报名条件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对于异地报考考生要进一步细化考生报考要求，并严格把关，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对于申请加分、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重点加强资格审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推进与

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进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原则上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类免试入学和单独考试考生的报名手续。

5. 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按照《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附件 2），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

6.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培养要求。

三、进一步加强考生服务和新生资格复查

7. 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强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防疫组考工作方案的宣传解读。强

化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积极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考试作弊入刑”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氛围。

8. 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地要指导属地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9.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1月5日、6日（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3）。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所有成人高校。

- 附件：1.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2.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3.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

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合理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 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成人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定下达。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各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校外教学点（函

授站)监管,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组织对现有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全面梳理和规范。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 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三）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具体报考要求由报考地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四、考 试

（一）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外语非英语语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视本地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并自行组织命题）。

3.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4.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各科目考试时（外语科目除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民族自治地区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成人高校或系（科）的招生，由

有关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成人高校专业，汉语科目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导语）可翻译成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规范语言文字答题。翻译工作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有关省（区、市）可自行决定是否对上述少数民族考生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制试题和组织考试。

5. 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考试的组织

1. 考试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6 日。

2. 阅卷工作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统一进行。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3. 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五、录 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应于 2022 年 12 月初开始，并于 12 月底前结束。

（二）各成人高校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照“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本省（区、市）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四）录取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

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应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五) 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八、其 他

（一）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规定。

附件 2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2022 年 8、9 月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2022 年 10、11 月	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2022 年 11 月	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2022 年 12 月	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附件 3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 (一)、高等数学 (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

1.2022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 年版)》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执行。